

上海市人才工作局 中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工作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上海市“人才沪郊行” 科技副总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区人才工作局、经委（科经委），各有关大口工作党委组织人事部门，有关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组织人事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赋予上海加快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战略任务，加强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部署，根据《关于“人才沪郊行”工程的实施意见》（沪委人才办〔2024〕6号），现决定开展“人才沪郊行”科技副总选派工作。有关事项如下。

一、选派目的

“人才沪郊行”工程主要面向浦东新区、闵行区、宝山区、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区等 9 个涉农区，聚焦我市农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深化农业农村改革、提升乡村治理现代化水平、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等重点难点工作，精准开展人才帮扶和支持。

二、选派规模和范围

从我市高校、科研院所选聘 **10** 名左右科研人员，兼任各涉农乡镇重点企业的科技副总类职务。

三、选派条件

科技副总应具备过硬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工作作风，是具有创新思维、科研成果和产学研合作经验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同时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 1.拥有多年教学或者科研工作经历；
- 2.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确有需要可适当放宽）；
- 3.身体健康，能适应基层工作和生活。

四、服务时间

2027 年 **1** 月至 **2029** 年 **1** 月，时间为两年。科技副总原则上每年在企业累计工作或提供服务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五、选派流程

（一）排摸岗位需求（**2026** 年 **10** 月 **10** 日前）

由各涉农区人才工作局牵头区经委（科经委），围绕人才资源对接、企业技术升级、产业创新发展等重点工作，结合地区实际，每区按照 **2** 个岗位的数量，组织区域内涉农乡镇重点企业提出岗位需求意向，并按需求紧要程度排序。

区人才工作局会同区经委（科经委）汇总审核岗位需求，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前，将岗位需求表、汇总表（见附件 **1、2**）

的电子版、盖章扫描版，通过大组工网或公务网邮箱反馈至市人才工作局人才开发处，纸质件同步报送。

（二）组织推荐人选（2026年11月10日前）

市人才工作局会同市经信工作党委根据岗位需求，商市教卫工作党委、市科技工作党委等相关大口工作党委，在我市高校、科研院所广泛发动，招募科技副总人选。

（三）人岗择优匹配（2026年11月20日前）

市经信工作党委根据实际需求，会同有关部门与派出单位、接收单位密切沟通，推动人岗匹配。根据人岗匹配情况，市人才工作局会同市经信工作党委研究确定选派方案。

（四）行前动员部署（2026年12月上旬）

市人才工作局、市经信工作党委共同召开“人才沪郊行”科技副总选派工作见面会，由接收地区人才工作局统一安排科技副总到岗工作，由接收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上岗手续。

六、服务内容

（一）提供技术支持。结合涉农乡镇重点企业的实际需求，科技副总可兼任副总工程师、技术总监、研发中心主任、首席科学家等，指导所在企业加快技术攻关、工艺改进、流程优化，主持、主导开发或引进推广新技术、新产品。

（二）链接项目资源。积极促进所在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交流，深化产学研合作，推动科研项目、创新成果加快工程化、

产业化落地。

（三）培养骨干人才。鼓励科技副总发挥技术专长和智力优势，帮助企业制定产业技术创新规划，在生产实践一线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帮助企业和服务地培养一批业务骨干和实用人才。

七、管理考核

（一）强化跟踪管理。服务锻炼期间，接收地区人才工作局、接收单位和派出单位共同做好科技副总的管理工作，以接收地区人才工作局和接收单位为主，加强跟踪管理，及时掌握成员在服务锻炼期间的思想动态和工作表现，提供工作支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市人才工作局会同市经信工作党委定期赴涉农区和人才接收单位，跟踪了解人才服务和培养情况。

（二）加强日常监督。服务锻炼期间，科技副总要自觉遵守接收单位规章制度，扎实工作，做出实绩，定期向选派单位和接收单位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如出现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或不再适宜继续开展工作情形，由接收单位向区人才工作局提出建议，报市人才工作局研究同意后予以退出。如发生违反党纪政纪情形，由接收单位与派出单位沟通后，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处理结果报市级主管部门备案。

（三）严格考核评价。服务锻炼期间，由接收地区人才工作局牵头，会同派出单位、接收单位共同组织开展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重点考核政治表现、工作实绩等，考核结果报市人才工作

局、市经信工作党委备案。考核结果由派出单位归入科技副总档案。年度考核确定的优秀等次不占派出单位优秀等次名额。科技副总的德才表现、服务锻炼实绩，作为干部选拔和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

八、激励保障

1. 服务锻炼期间，科技副总兼职参与帮扶工作，不转行政关系和工资关系，原职务予以保留。科技副总是中共党员的，按有关规定转移组织关系，参加接收单位党的组织生活。

2. 接收地、接收单位共同做好服务，为科技副总提供食宿、交通等基本工作生活保障，办理服务锻炼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 按规定参加接收单位组织的学习培训，不再承担选派单位的学习培训任务。

4. 科技副总可按规定或协议在接收单位取得劳务报酬和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相关劳务报酬不计入派出单位、接收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5. 选派单位要对表现优秀、成绩突出的科技副总加强培养，在职称晋升、岗位聘用、提拔使用、表彰奖励等方面优先考虑。加强宣传报导，增强科技副总归属感和荣誉感。

特此通知。

联系人:

上海市人才工作局人才开发处 杨德华 24024762

上海市经信工作党委人才工作处 张 浩 23119355

通讯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 280 号市人才工作局

附件: 1.“人才沪郊行”科技副总岗位需求表

2.“人才沪郊行”科技副总岗位汇总表

上海市人才工作局

2026 年 10 月 8 日

中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工作委员会

2026 年 10 月 8 日